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1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 580 号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明明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4 人，代表股份 260,461,6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79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58,343,1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32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8 人，代表股份 2,118,5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61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0 人，代表股份 6,728,1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6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609,6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0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8 人，代表股份 2,118,5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61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065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0%；反对 32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8%；弃权 68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32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158%；反对 32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697%；弃权 68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（需逐项表决）

2.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075,2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7%；反对 30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7%；弃权 77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41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576%；反对 30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41%；弃权 77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8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073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0%；反对 3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9%；弃权 67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40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338%；反对 3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561%；弃权 67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0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119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6%；反对 2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4%；弃权 57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86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145%；反对 2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4.2359%；弃权 57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9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049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7%；反对 33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0%；弃权 7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15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717%；反对 33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341%；弃权 7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077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5%；反对 324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6%；弃权 59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43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897%；反对 324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242%；弃权 59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6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092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4%；反对 307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1%；弃权 61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59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4.5180%；反对 307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715%；弃权 61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182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7%；反对 2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8%；弃权 5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48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458%；反对 2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04%；弃权 5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3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。

律师：万睿成、毛莉。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8日